

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 建议第 20240252 号的答复函

操旭辉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河套地区推广共享式工商用户储能的建议》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福田区积极推动储能项目多场景应用

福田区作为深圳市行政、文化、金融、商务及国际交往中心，拥有产业园区、数据中心、公共建筑、交通设施等多元化用户侧储能应用场景，现已建成储能项目超 10 个，装机容量超 13 MWh，并已在河套建成数据中心 0.8 MWh 储能项目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推动在河套地区以产业园区绿色化改造、建筑节能降碳改造为切入，结合用电负荷需求与空间结构特点，积极推动有共享储能需求企业与储能投资建设方对接，充分推广共享式工商用户储能。

二、福田区出台储能项目支持条款

福田区出台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双碳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，重点支持储能产业发展，对已并网投运且实际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电化学储能项目，按照实际放电量给予最高 0.5 元/千瓦时

的支持，是全市 0.2 元/千瓦时的 2.5 倍。河套地区共享式储能项目满足条件即可申请补贴。

三、福田区加快储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

福田区近年来在河套地区持续引进西门子能源深圳创新中心、中创新航深圳研究院、港华能源研究院等一批新型储能电池等领域的优质创新载体，充分发挥河套地区基础研究的引领优势，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力争建设成为新型储能的技术创新策源地，推动先进技术、产品先行示范，普及应用共享式工商用户储能等新模式新业态。

特此回复。

感谢您对福田发展的关注和支持！

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6 月 17 日